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220,388,888.89 元
- 本次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案件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 01 民初 2771 号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因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化十四建公司已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提起民事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 2023-040 号公告。

二、案件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案件已经法院组织进行了庭前会议，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号为（2023）苏 01 民初 2771 号的《保全情况通知书》，关于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 01 民初 2771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提供的财产保全申请，对文投控

股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沈阳苏家屯支行 3301000409221101201 账号，冻结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基本户，账户余额为 7,563.2 元，实际受限资金较少。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预计将对公司部分资金支取活动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影院、游戏等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7.6 条第（七）款中的情形。

本次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本次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公司存在相关资产被进一步冻结、查封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已积极与原告展开沟通协商工作，并聘请律师通过举证、答辩等方式申请撤销公司资产的冻结、查封，争取妥善解决本次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本次案件后续进展，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